

2023 年

海丰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海丰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全县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等社会救助办法，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和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县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承担慈善事业行业、慈善信托管理职责，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查登记、管理、监督、年审等工作，检查指导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依法查处、撤销非法的社团组织等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组织实施全县婚姻、殡葬、残疾人有关福利管理规定。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审批和执法监督，指导收养登记审核工作。指导全县殡葬殡仪的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公墓规划建设的审核报

批、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受理审核华侨、港澳台同胞、少数民族遗体处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制定本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业务培训；接受社会救助审批部门委托，依法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复核书面报告；建立海丰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交换和比对工作，维护和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办理国内（外）婚姻登记，签发结婚证；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依法撤销受胁迫的结婚登记；建立和保管婚姻登记档案。负责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负责慈善相关的政策宣传、信息发布、服务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各类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承担县慈善会相关日常工作；指导社会工作机构的培育、建设工作；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救助管理站的主要职责：负责对在县城生活无着落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记录登记向救助管理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姓

名、随身携带物品的有关情况；负责为自愿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住、医及帮助联系亲属或单位，对没交通费返回住所或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负责流浪到我县的精神病人甄别、医疗、寻亲、护送返乡等救助。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社会福利院的主要职责：负责集中收养全县的弃婴（童），负责院内供养儿童（8周岁以下）的管理、抚养、教育。为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儿童、未成年人（8周岁至18周岁）直接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服务。负责收养18周岁以上的孤儿、流浪乞讨和三无（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对象及其他特殊困难对象。负责为领养孤儿家庭提供有关业务咨询，依法处置被拐儿童。协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开展康复工作，组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康复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社会爱心人士、慈善机构财物捐赠的管理和使用。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殡仪馆的主要职责：负责为遗体接运、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民政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股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务股、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所属事业单位8个，

分别为：县殡葬管理所、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县救助管理站、县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县殡仪馆、海丰县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指导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海丰县殡仪馆、海丰县救助管理站、海丰县儿童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635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01.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19.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49.30
本年收入合计	36352.95	本年支出合计	36352.9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352.95	支出总计	36352.9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3	12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3	12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9.30	0.00	8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9.30	0.00	8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9.30	0.00	8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352.95	2123.14	34229.8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01.04	1941.36	30959.68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91.23	893.17	1898.06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93.17	89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98.06	0.00	1898.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18	5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65	16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41	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1	173.4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1	8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81.52	416.88	2164.64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22.80	0.00	522.8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15.07	373.07	1042.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65	43.81	156.84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43.00	0.00	443.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41.38	0.00	3841.38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41.38	0.00	3841.38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774.00	0.00	22774.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74.00	0.00	22774.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11.73	130.13	281.6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1.73	130.13	281.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8	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7	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9.75	0.00	2419.75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19.75	0.00	2419.75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 助	2419.75	0.00	2419.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3	12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3	12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3	12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9.30	0.00	849.3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9.30	0.00	849.3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849.30	0.00	849.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50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49.3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01.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19.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49.30
本年收入合计	36352.95	本年支出合计	36352.9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352.95	支出总计	36352.9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5503.65	2123.14	33380.5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0.00	1.08
[20132]组织事务	1.08	0.00	1.08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	0.00	1.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01.04	1941.36	30959.68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791.23	893.17	1898.06
[2080201]行政运行	893.17	893.17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98.06	0.00	1898.0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18	501.1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65	161.6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9.41	79.4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41	173.4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1	86.71	0.00
[20810]社会福利	2581.52	416.88	2164.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2]老年福利	522.80	0.00	522.80
[2081004]殡葬	1415.07	373.07	1042.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65	43.81	156.84
[2081006]养老服务	443.00	0.00	443.00
[20811]残疾人事业	3841.38	0.00	3841.38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41.38	0.00	3841.38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2774.00	0.00	22774.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74.00	0.00	22774.00
[20820]临时救助	411.73	130.13	281.6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1.73	130.13	281.6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3.45	53.4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5	53.4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48	23.4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9.97	29.97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419.75	0.00	2419.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2419.75	0.00	2419.75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19.75	0.00	2419.75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8.33	128.3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8.33	128.3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8.33	128.33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123.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63.20
[30101]基本工资	399.88
[30102]津贴补贴	288.61
[30103]奖金	278.99
[30107]绩效工资	234.0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4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6.7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9
[30113]住房公积金	128.3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3
[30201]办公费	24.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20.70
[30207]邮电费	13.96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30211]差旅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1.75
[30228]工会经费	8.54
[30229]福利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72
[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51
[30301]离休费	17.66
[30302]退休费	223.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1.44
[310]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8.72	78.72	0.00	0.00
“三公”经费	9.60	9.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85	7.8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	7.8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1.75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49.30	0.00	849.30
229	其他支出	849.30	0.00	849.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9.30	0.00	849.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9.30	0.00	849.3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3380.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89.80
[30101]基本工资	8.00
[30106]伙食补助费	3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29
[30201]办公费	27.50
[30202]印刷费	8.0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4.00
[30206]电费	35.40
[30207]邮电费	4.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28.00
[30211]差旅费	39.80
[30213]维修（护）费	158.70
[30214]租赁费	3.60
[30216]培训费	42.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02.00
[30226]劳务费	298.74
[30227]委托业务费	15.40
[30228]工会经费	4.40
[30229]福利费	13.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24.47
[30305]生活补助	2419.75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6]救济费	27366.9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4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52
[30901]房屋建筑物构建	11.52
[30906]大型修缮	20.00
[310]资本性支出	660.43
[31001]房屋建筑物构建	44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2.93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31.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3.5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123.14	2123.14	2123.1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民政局（本级）	1344.96	1344.96	1344.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97.96	1097.96	1097.9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2	78.72	78.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28	168.28	168.2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救助管理站	177.01	177.01	177.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2.50	162.50	162.5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	11.15	11.1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社会福利院	58.50	58.50	58.5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90	54.90	54.9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殡仪馆	542.67	542.67	542.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7.84	447.84	447.84	0.00	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	8.96	8.9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7	70.87	70.87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4229.81	34229.81	33380.51	849.30	0.00	0.00	0.00	
海丰县民政局 (本级)	32967.37	32967.37	32118.07	849.30	0.00	0.00	0.00	
春节困难群众 慰问活动	28.80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在春节前对全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无抚儿等困难群众进行春节慰问。使困难群众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保障困难弱势群体欢度传统佳节。
民政事务管理 工作经费	219.00	219.00	219.00	0.00	0.00	0.00	0.00	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极大的方便了办事群众,充分发挥了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
党的基层组织 建设保障经费- 两新组织党建 经费(县级配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套)								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两新”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高龄老人补 (津)贴	522.80	522.08	522.8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老年人的优待水平,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全县满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200元。全部款项用于高龄发放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的发放原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县级补助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百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补助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继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金								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4、引导地方提供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50.00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的问题,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的。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殡仪免费服务 (骨灰盒)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海丰县殡仪服务中心综合保障经费	8.00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保障海丰县殡仪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有效进行,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地名标志牌(路牌)维护资金	5.00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地名标志牌(路牌)管理维护既方便了广大市民以及游客的出行,提高了城市的品位。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县级)	668.01	668.01	668.01	668.01	0.00	0.00	0.00	通过给予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妥善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问题,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经费	26.74	26.74	26.74	26.74	0.00	0.00	0.00	全面精准排查我县困难家庭中无户籍人员、非国籍人员、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疑似残疾人、疑似被拐被骗人员和疑似被拘禁虐待人员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6 类特殊群体, 及时做好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妥善解决无户籍人员户口登记问题, 切实维护权益受损人员合法权益全力做好患病人员治疗康复, 形成特殊群体“救治、落户、救助、帮扶、保护”机制, 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海丰县救助管理站项目工程款	11.52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福利服务保障水平和人权保障水平, 推进文化文明进步, 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建设幸福海丰。
海丰县民政局三楼及五楼会议室修缮工程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海丰县民政局办公用房创作安全、整洁工作环境, 使干部职工上班幸福感。
村民小组工作人员培训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村民小组长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 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群众自治组织能力,规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法办事、服务群众的制度化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培训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群众自治组织能力,规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法办事、服务群众的制度化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
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的项目	600.00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1、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人和儿童福利; 2、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管理、慈善事业发展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等相关支出和经批准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相关的购买服务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845.96	845.96	845.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给予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妥善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问题,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	255.78	255.78	255.78	0.00	0.00	0.00	0.00	村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 1/4。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限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841.38	2841.38	2841.38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446.00	4446.00	4446.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4、引导地方提供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1035.00	1035.00	1035.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百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困难群	14528.00	14528.00	14528.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众救助补助资金								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4、引导地方提供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43.00	443.00	443.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限供给；4、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5、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6、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落实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工作任务，深化婚俗改革，推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165.00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 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限供给; 4、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30	4.30	0.00	4.30	0.00	0.00	0.00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海丰县救助管理站	281360	281.60	281.6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51.60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我县救助管理站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劳务费,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提升服务质量等相关建设工作。
综合保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相关经费支出标准,严格支出相关费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支出率,加快支出进度,提升服务质量等相关建设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县境内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及对流浪未成年人保护性救助等救助工作,争取达到街面无未成年人乞讨,对所有查找不到家庭住址和户籍所在地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妥善安置。
海丰县社会福利院	156.84	156.84	156.84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保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会福利院工作正常开展。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126.84	126.84	126.84	0.00	0.00	0.00	0.00	为社会弃婴、困境儿童、孤儿、特困对象等提供保障范围。
海丰县殡仪馆	1024.00	1024.00	1024.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保障经费	830.00	830.00	830.00	0.00	0.00	0.00	0.00	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相关经费支出标准,严格支出相关费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支出率,加快支出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度,火化炉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提升服务质量等相关建设工作。
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 1: 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目标 2: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省财政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 1: 建设以及设备购置(包括遗物焚烧炉、殡仪车、遗体冷藏柜、骨灰存放 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目标 2: 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目标 3: 推进污水处理、保护环境。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635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96.22 万元，增长 25.11%，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养老服务、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等项目收入增加；支出预算 3635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96.22 万元，增长 25.11%，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养老服务、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0 万元，下降 68.8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5 万元，下降 72.8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7.8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8.72万元，比上年增加4.62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中工会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2.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5.8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6.4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236.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836.40平方米，车辆2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8.00万元，主要是电脑、空调、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774.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

		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济解难。4、引导地方提供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3841.38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 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高龄老人补(津)贴	522.80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老年人的优待水平, 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 号)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 为全县满 80 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发放 30 元;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 每人每月发放津贴 200 元。全部款项用于高龄发放项目, 实行专款专用的发放原则。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1535.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 号)要求, 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 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 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 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

		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百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1513.97	通过给予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妥善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问题，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200.00	对我县境内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及对流浪未成年人保护性救助等救助工作，争取达到街面无未成年人乞讨，对所有查找不到家庭住址和户籍所在地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妥善安置。
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68.00	目标 1：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目标 2：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省财政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26.00	目标 1：建设以及设备购置（包括遗物焚烧炉、殡仪车、遗体冷藏柜、骨灰存放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目标 2：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目标 3：推进污水处理、保护环境。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